##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5) 苏 0582 破 15-1 号

## 各位债权人:

本院于2025年3月10日裁定受理张家港市佳兆业上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江苏致邦(苏州)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即向张家港市佳兆业上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(可邮寄),说明债权额及有无财产担保,并提交有关债权和担保的证明材料。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。管理人联系方式: 江苏致邦(苏州)律师事务所,苏州市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 88 号苏信大厦 A 座 508 室,联系人刘德轩 13506137869。
- 二、债权人是单位的,应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申报债权时一并提交管理人;债权人是个人的,应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。上述单位或个人有委托代理人的,还应一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,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- 三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及会议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本案由审判员季建华独任审理。

